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二號One Island South 31樓舉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22至第25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病毒疫情」)所帶來的持續及當前水平偏高的風險以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的最新規定，本公司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針對新冠病毒疫情實施某些預防和控制措施，包括限制出席人數至僅由作為股東或委任代表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工作人員出席。其他股東不得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試圖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將不被允許參加會議。但是，股東可以通過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網上股東週年大會」)觀看和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一節。

有意投票的股東務請盡快將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須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4月17日(星期日)上午11時正)交回。倘若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若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務請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根據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的變動及預防措施，且在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發布進一步公告。

### 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以得知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包括參與網上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出席網上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獲發紀念品或禮品。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	1
釋義 .....	3
主席函件 .....	5
1. 前言 .....	5
2. 末期股息(大會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6
3. 重選董事(大會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 .....	6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	7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	8
6.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8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9. 責任聲明 .....	9
10. 推薦意見 .....	9
附錄一 — 有關將予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8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2

---

## 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病毒疫情**」）所帶來的持續及當前水平偏高的風險以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的最新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在線形式進行（「**網上股東週年大會**」）及將不允許股東親自出席。任何試圖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將不被允許參加會議。

### 1. 由委任代表代為投票

本公司謹此告知所有股東，就行使閣下的投票權，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需的。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只能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代為投票，就此而言，閣下（如為登記股東）須將附於本通函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4月17日（星期日）上午11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若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若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務請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 2. 我們的網上股東週年大會

#### (i) 會議網站

股東可以利用智能手機、電腦、平板電腦設備或其他支持瀏覽器的設備，通過[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PBSL\\_2022AGM](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PBSL_2022AGM)觀看和收聽網上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請按照登陸頁面上的指示，進入網絡廣播。網上平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供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股東將能夠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進入網絡直播，直到大會結束為止。

#### (ii) 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一併向登記股東發出的通知書（「**股東通知書**」）。

---

## 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

### (iii)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非登記股東如欲出席網上股東週年大會，務請(a)聯絡及指示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人」)，以委託有關中介人為委任代表以出席網上股東週年大會；及(b)在有關中介人要求的時限前，向其中介人提供電郵地址。有關網上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至中介人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

### 3. 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或於會上向本公司提問

股東可以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但須不遲於2022年4月14日上午11時正，就與股東週年大會的擬議決議案有關的提問，電郵至ir@pacificbasin.com。若閣下是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書右上角條碼下以字母「C」為首的閣下的十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股東獨有參考編號)。

股東亦可在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通過網上平台，按照平台上的指示提問。如時間許可，本公司將盡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提問，本公司或會在會後對任何未回答的提問作出適當回覆。

**登記及非登記股東務請注意，每個登入賬戶僅可用於一部裝置內進行。請妥善保管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登入資料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及並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有關登入資料。**

本公司不需要亦不會獨立核實登記或非登記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或其他資料的準確性。本公司及其代理對因所提供資料的任何不準確及／或不足或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造成之全部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概不承擔責任。

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敬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我們正密切監察新冠病毒疫情在香港的發展和影響，並可能實施進一步的變動及預防措施。倘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上有任何變動，我們將透過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basin.com](http://www.pacificbasin.com)的公告通知股東。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本公司於2013年3月28日就該計劃所刊發之公告所補充)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二號One Island South 31樓舉行之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5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在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授出之獎勵，包括有限制股份獎勵及有限制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一日
「購回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不超過有關批准此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章程附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附則
「公司法」	指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或 「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超過有關批准此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執行董事：

唐寶麟

Martin Fruergaard

Peter Schulz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Blackwell Paul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Alasdair George Morrison

Irene Waage Basili

Stanley Hutter Ryan

Kirsi Kyllikki Tikka

莊偉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二號

One Island South 31樓

非執行董事：

張日奇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前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六項普通決議案，當中包括批准重選董事、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 2. 末期股息(大會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包括每股42港仙的基本股息及每股18港仙的特別股息)，如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股息預期將於2022年5月5日或該日前後派發予於2022年4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於2022年4月25日當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須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4月22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有資格獲派該建議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除息日為2022年4月21日。

## 3. 重選董事(大會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

根據章程附則第87(1)及87(2)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在任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而退任的董事應有資格重選連任及應於其退任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就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載有關重選董事而言，執行董事Peter Schulz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Patrick Blackwell Paul先生、Alasdair George Morrison先生、Robert Charles Nicholson先生及Kirsi Kyllikki Tikka博士將根據章程附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分別於2021年7月及2022年1月獲董事會委任的執行董事Martin Fruergaard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張日奇先生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除了Patrick Blackwell Paul先生及Alasdair George Morriso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外，所有其他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Robert Charles Nicholson先生已表示有意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

上述待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根據第3項決議案，股東將會就每一位董事之重選個別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擁有之股份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各股東請注意，董事會在挑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他們的資格及經驗，以至其對本集團事務作出貢獻之能力，首要條件是他們均須具備獨立思維，對管理層之取態作出理性及正面的質詢。儘管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沒有航運業背景，但多年來他們已熟悉有關業務及行業，可就所涉及的風險對管理層提出意見，同時提升董事會的技能及觀點的多元化。由於本集團沒有控股股東，故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尤其重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性為董事會之決策程序提供穩定性，彌補執行管理層任何人員之流動。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較長，但董事會認為這並沒有影響其獨立性，反而可帶來上述正面的優勢。然而，董事會認同繼任的重要性，用以平衡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厚認識與新穎的見解及觀點的融合。過去七年，共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董事會已並將持續適時物色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以保持董事會獨立觀點的來源。

董事會亦認為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不應與本集團之表現掛鉤，因此以往沒有且現時亦無意授予非執行董事任何獎勵。

####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據一項本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得一項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額外股份，即481,269,127股股份。於2022年3月，在一般授權下，共有14,412,000股股份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獲發行以履行2022年授出之有限制獎勵。

鑒於餘下的466,857,127股股份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續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倘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該日將為2022年4月19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惟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以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10%以上之折讓價發行，該基準價格指以下較高之價格：(i)於涉及擬議發行股份有關協議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或(ii)緊接於下列較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a)涉及擬議發行股份的相關協議的日期；或(b)涉及擬議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布日期；或(c)股份發行之價格確定日期。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5頁之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

##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據一項本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得一項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鑒於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續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截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間內：(i)在接著該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公司法或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當日，可按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倘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該日將為2022年4月19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刊發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讓股東們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通過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5頁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內。

## 6.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全球具領導地位的現代化小靈便型及超靈便型乾散貨船船東及營運商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營運約250艘乾散貨船，其中122艘為自有，其他為租賃。

本公司總部設於香港並於香港上市，聘用約4,600名船員及365名位於全球13個辦公室地點的岸上員工，為超過550名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附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將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晚上11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basin.com)刊登。

##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5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只能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代為投票，就此而言，閣下(如為登記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若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若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務請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 9.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沒有其他事項會因遺漏而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10.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各項建議，包括重選董事、續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寶麟  
謹啟

2022年3月11日

## 執行董事

### Martin Fruergaard – 54歲，行政總裁

Fruergaard先生持有位於瑞士洛桑的國際管理學院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曾於國際管理學院及哈佛商學院修讀多項管理課程，包括近期他於哈佛商學院完成的高級管理專業課程。Fruergaard先生於1989年於A.P.穆勒－馬士基集團展開他在航運業的長久職業生涯。他首先於馬士基油輪公司(Maersk Tankers)實習，於1991年至1995年間在位於美國休斯敦及丹麥哥本哈根的氣體運輸業務工作。隨後八年，他在馬士基乾散貨船公司(Maersk Bulk Carriers)任職，並於2003年擔任該公司之高級總監，其後他調回馬士基油輪公司(Maersk Tankers)擔任高級副總裁。於2009年，Fruergaard先生成為馬士基鑽井公司(Maersk Drilling)的商務總監，是該公司高級管理團隊的一員，負責客戶、銷售及營銷、投資及撤資、企業社會責任及傳訊。Fruergaard先生於2015年至2021年5月期間擔任Ultragas的行政總裁。他領導策略的制定及執行，並推行卓越的業務流程，提供具競爭力的技術管理服務，並擴大該公司的船隊。Fruergaard先生於2015年至2021年6月期間是Danish Shipping的董事會成員，而於2017年至2021年6月期間是The Danish Maritime Fund的董事會成員。Fruergaard先生目前是香港船東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Fruergaard先生於2021年7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Fruergaard先生現時收取包含退休計劃供款每年780,000美元的薪酬。他亦獲提供每月最高達125,000港元之租賃住宿。Fruergaard先生亦有權獲得董事會酌情支付的年度花紅，金額最高可達其一年年薪之100%，及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酌情以有限制獎勵的形式授出股份獎勵。自2021年起，本公司已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以有限制獎勵形式授出合共5,475,000股股份予Fruergaard先生，當中(i) 484,000股股份已歸屬；(ii) 1,210,000股股份將於2022年7月14日歸屬；(iii) 1,210,000股股份將於2023年7月14日歸屬；(iv) 1,212,000股股份將於2024年7月14日歸屬；及(v) 1,359,000股股份將於2025年7月14日歸屬。Fruergaard先生的薪酬將以按月形式每月支付。Fruergaard先生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與Fruergaard先生之間協定，並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水平及市場一般水平而釐定。

除以上所述外，Fruergaard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Fruergaard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下文一節所披露者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重選董事之權益外，在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Fruergaard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執行董事

### **Peter Schulz – 49歲，首席財務總監**

Schulz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斯德哥爾摩經濟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1993年曾參加了Erasmus大學鹿特丹管理學院的國際營銷和國際商務交流計劃。他的職業生涯始於1996年至1998年期間任職於位於斯德哥爾摩的Enskilda Securities，其後的六年於倫敦的Dresdner Kleinwort出任不同的併購和企業融資的職能。由2004年至2006年期間，他為Vencom（一家金融諮詢公司）分別於斯德哥爾摩和倫敦出任合夥人。隨後，他加盟荷蘭銀行／蘇格蘭皇家銀行，於2006年至2008年期間擔任位於倫敦的電信、媒體和科技銀行的主管，然後於2008年至2011年期間於香港擔任執行董事及能源部主管。隨後他於香港出任加拿大皇家銀行資本市場的總經理及天然資源的聯席主管。他於2012年至2015年期間，於Matrix Capacity Petroleum（一家設於吉隆坡的啟動勘探和生產公司）以及自2015年8月至2017年7月期間，於BW Pacific Limited（一家設於新加坡的成品油船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他自2021年11月起為本公司出任North of England Club成員委員會的代表。

Schulz先生於2017年8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本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並於2018年7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其委任年期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擬將其任期延長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根據章程附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Schulz先生現時收取每年560,000美元的薪酬，其中包括薪金、租金報銷及退休計劃供款。Schulz先生亦有權獲得董事會酌情支付的年度花紅，金額最高可達其一年年薪之100%，及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酌情以有限制獎勵的形式授出之股份獎勵。自2017年起，本公司已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以有限制獎勵形式授出合共10,949,000股股份予Schulz先生，當中(i) 4,611,000股股份已歸屬；(ii) 1,688,000股股份將於2022年7月14日歸屬；(iii) 1,683,000股股份將於2023年7月14日歸屬；(iv) 1,992,000股股份將於2024年7月14日歸屬；及(v) 975,000股股份將於2025年7月14日歸屬。Schulz先生的薪酬將以按月形式每月支付。Schulz先生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與Schulz先生之間協定，並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水平及市場一般水平而釐定。

除以上所述外，Schulz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Schulz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下文一節所披露者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重選董事之權益外，在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Schulz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Robert C. Nicholson – 66歲

Nicholson先生畢業於肯特大學，在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他於1985年至2001年期間為禮德齊伯禮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並成立其企業及商務部門，及於2001年8月至2003年9月期間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Nicholson先生於2003年11月至2018年12月期間擔任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13年8月至2017年5月期間擔任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他於2009年11月至2019年3月擔任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的董事、於2008年11月至2019年1月擔任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的董事以及於2011年2月至2019年3月擔任PXP Energy Corporation的董事（三家公司均為第一太平集團旗下之菲律賓上市公司），且於2004年6月至2019年5月擔任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的專員。

Nicholson先生於2004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年期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Nicholson先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Nicholson先生已向董事會表示他擬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因此，本公司擬延長其任期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Nicholson先生現時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收取800,000港元之袍金，及享有每年50,000港元作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袍金。他每年合共850,000港元之薪酬將按季度支付。Nicholson先生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與Nicholson先生之間協定，並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及市場一般水平而釐定。

Nicholson先生已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但鑒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Nicholson先生仍屬獨立人士，並能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 (a) Nicholson先生能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每項條件確認其獨立性；
- (b) Nicholson先生展現出持續的獨立判斷力，為制訂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c) Nicholson先生未曾亦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能，亦並無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
- (d) Nicholson先生並無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以外的任何薪酬，亦無參與本集團之僱員獎勵計劃或退休金計劃；

- (e) Nicholson先生並無向第三方收取任何涉及董事職務之薪酬；
- (f) Nicholson先生與本集團、其管理層、顧問及業務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 (g) Nicholson先生並無透過從事其他公司之業務與其他董事發生任何交叉董事或其他重大聯繫；
- (h) Nicholson先生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1%；
- (i) Nicholson先生並非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之董事或僱員；及
- (j) Nicholson先生曾擔任多項執行及一般管理角色，並擁有豐富的商業、策略及營運經驗，加上他廣泛的法律背景，故能夠提供寶貴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技能及觀點多元化作出貢獻。

經適當及謹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Nicholson先生具備適當的獨立性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除以上所述外，Nicholso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Nicholso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下文一節所披露者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重選董事之權益外，在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Nicholson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Kirsi Kyllikki Tikka – 65歲**

Tikka博士擁有柏克萊加州大學頒發的船舶工程與離岸工程(Naval Architecture and Offshore Engineering)博士學位，以及赫爾辛基理工大學頒發的機械工程及船舶工程(Mechanical Engineering and Naval Architecture)碩士學位。她是船舶工程及海事工程師學會(「SNAME」)，以及皇家船舶工程學會的資深會員。於2012年，她獲SNAME頒發船舶工程及海事工程的最高技術榮譽的David W. Taylor勳章。於2018年，她獲紐約Webb Institute頒發理學榮譽博士。她目前為美國國家工程學會(U.S. National Academy of Engineering)的外國會員。

Tikka博士由1996年至2001年間於Webb Institute擔任船舶工程教授，她於1989年至1995年期間及1980年至1983年期間分別出任Chevron Shipping及Wartsila Shipyards的船舶工程師、營運規劃及分析師。她於2001年至2019年的18年期間任職於American Bureau of Shipping(「ABS」)，最初出任副經理(工程)，其後擔任各類專門及領導職務，包括全球技術的業務發展及特殊項目副經理(2005年至2011年)；全球業務部的副經理及總工程師(2011年至2012年)；ABS歐洲的總經理兼營運總監(2012年至2016年)；全球海事部的執行副總經理(2016年至2018年)；及執行副總經理兼高級海事顧問(2018年至2019年)。於ABS任職期間，她曾負責就ABS的策略性規劃、可持續發展計劃及所提供的其他產品與服務確保其符合行業的技術需求。Tikka博士現擔任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rdmore Shipping Corporation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Tikka博士於2019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本公司擬延長其任期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根據章程附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Tikka博士現時收取每年800,000港元之袍金。自2022年3月1日起，她亦將收取每年75,000港元之袍金作為出任董事會業務持續指導委員會的成員。她的薪酬將按季度分期支付。Tikka博士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與Tikka博士之間協定，並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及市場一般水平而釐定。

鑒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Tikka博士為獨立人士，並能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 (a) Tikka博士能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每項條件確認其獨立性；
- (b) Tikka博士已顯示持續的獨立判斷力，為制訂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c) Tikka博士未曾亦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能，亦並無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
- (d) Tikka博士並無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以外任何薪酬，亦無參與本集團之僱員獎勵計劃或退休金計劃；
- (e) Tikka博士並無向第三方收取任何涉及董事職務關係之薪酬；
- (f) Tikka博士與本集團、其管理層、顧問及業務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 (g) Tikka博士並無透過從事其他公司之業務與其他董事發生任何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的情況或其他重大聯繫；
- (h) Tikka博士並未持有任何股份；
- (i) Tikka博士並非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之董事或僱員；及
- (j) Tikka博士於環境法規、可持續性、新科技，新貨船及發動機設計以及於海運行業策略、管理及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及發展。

經適當及謹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Tikka博士具備適當的獨立性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除以上所述外，Tikka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Tikka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在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Tikka博士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非執行董事

### 張日奇先生 – 50歲

張先生持有倫敦國王學院法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獲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並於1997年獲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他亦為執業香港公證人及婚姻監禮人。

張先生自1994年起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倫敦分行開展其律師職業生涯，並於1999年調至其香港辦事處，專門負責企業融資、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監管事務以及併購事宜。於2005年，他加入設於香港的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一直是本公司主要有關香港公司法律及法規方面的法律顧問)為合夥人，並擔任其中環分行之主管。他就企業、商業、資本市場、監管和僱傭等廣泛事宜為眾多客戶提供法律意見。同時，他在管治和合規事宜方面經驗豐富。

張先生於2022年1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他的任期為三年，須根據章程附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張先生目前收取每年800,000港元之袍金作為出任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的薪酬。自2022年3月1日起，他亦將收取每年75,000港元之袍金作為出任董事會業務持續指導委員會的成員。他的薪酬將按季度分期支付。張先生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與張先生之間協定，並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及市場一般水平而釐定。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在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張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52條保存的股東名冊的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知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好／淡倉	個人權益	企業或家族 權益／信託 及類似權益	股份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artin Fruergaard	好倉	5,475,000	0	5,475,000	0.11%
Peter Schulz	好倉	9,449,000	129,000 <sup>1</sup>	9,578,000	0.20%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好倉	250,000	0	250,000	少於0.01%

附註：

- (1) 該129,000股股份由Schulz先生以信託受益人之身份持有。

年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得以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附錄載有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按上市規則規定而須隨附於大會通告之說明函件中所須包括之詳細資料。

## 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之有關章節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現將有關章節之內容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倘擬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以是一般授權，也可以是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將一份如本通函所載之說明函件送交各股東，使各股東有充份資料決定是否批准授予該項授權。

###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本公司可供應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通，而該資金須為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附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只可動用已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以進行購回股份事宜。

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c)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827,103,272股股份。倘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5頁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如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82,710,327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回授權(如授出)之期限至下列最早日期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公司法或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6項決議案項下所賦權力之日。

##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該等購回僅會在董事會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倘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與本公司2021年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且僅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 權益之披露

倘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任何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有意在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後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或不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董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其將按照上市規則、章程附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股份權力。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股份。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1年</b>		
3月	2.35	2.00
4月	2.73	2.13
5月	3.01	2.70
6月	3.36	2.81
7月	3.46	2.85
8月	4.25	3.59
9月	4.31	3.47
10月	3.79	3.34
11月	3.46	2.61
12月	3.22	2.86
<b>2022年</b>		
1月	3.38	2.88
2月	4.14	3.32
3月 (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4.38	4.02

## 收購守則

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股份處理。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有可能因此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對該股東或該批股東並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大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載）HSBC Holdings Plc（「**HSBC**」）擁有634,049,58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4,827,103,272股股份約13.14%）之權益。根據上述由HSBC所擁有之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計算，並假如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HSBC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權益會由約13.14%增加至約14.59%，低於收購守則規定之30%之標準，因此，所述增加將不會引致HSBC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在會(i)導致HSBC或任何其他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ii)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額減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之情況下及範圍內行使購回授權。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茲通告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擬定於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二號One Island South 31樓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a) 重選Martin Fruergaard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Peter Schulz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Robert Charles Nicholso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Kirsi Kyllikki Tikka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張日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5.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因認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面值總額(除因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或履行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股份，或因任何以股代息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並同時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可按股份基準價格折讓多於10%發行，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格」指以下較高之價格：

- (i) 於涉及擬議發行股份有關協議當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或
- (ii) 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涉及擬議發行股份的相關協議的日期；或

- (B) 涉及擬議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布日期；或
- (C) 股份發行之價格確定日期。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供股」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日所持有股份的比例，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的形式向該等股份持有人建議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本公司於任何地區適用之法例所附帶的限制和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這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6.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22年3月11日

附註：

1.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病毒疫情**」)所帶來的持續及當前水平偏高的風險以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的最新規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在線形式進行(「**網上股東週年大會**」)及將不允許股東親自出席。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只能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代為投票。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4月17日(星期日)上午11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於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4月11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擬重選的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21年度年報寄發予股東。
5.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於2022年4月25日當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4月22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有資格獲派該建議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除息日為2022年4月21日。
6.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遵照香港有關預防當前新冠病毒疫情而實施有關安排。謹請股東細閱通函封面及第1頁有關安排的詳情，並密切注視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及在法律准許範圍內，本公司可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進一步變動及安排。
7.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後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在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布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basin.com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經改期的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